

素

昂

集

1932

素昂集目錄

韓國現狀及其革命趨勢

第一章 異族專制下之政治的蹂躪……………一——一

一、以拘捕爲能事之日本政治……………一——二

二、對待革命思想之取締網……………二——四

三、壓迫韓人之軍警機關……………四——五

四、囚人之激增與監獄之擴張……………五——六

甲、二十年來獄囚統計比較……………六——六

乙、一九二九年十一個月檢舉統計……………六——七

丙、京城內五警署十一個月檢舉統計……………七——八

五、對於言論集會結社出版之壓迫概況

八——一

甲、一年間京城集會統計（一九二九）……………一一——二

乙、一年間京城講演會統計（一九二九）……………一二——三

第二章 異族專制下之教育的壓迫……………一三——三

一、教育界之矛盾性……………一三——五

甲、韓國內普通學校教師之韓日人比較數……………一五——八

乙、韓國內中等學校之韓日人教職員比較數……………一八——〇

丙、韓國內專門學校教師之韓日人教師及其他……………二〇——二

二、制限入學之苛酷……………二一——二

甲、學校數與學齡兒童數之不相應……………二一——三

乙、財產的制限……………二三——四

丙、思想及身分的制限與考試之苛酷……………二四——五

A. 入學之比較.....	二四—二五
B. 京大及法醫工商農六校入學比較.....	二五—二六
三、學生之反抗(罷課運動).....	二六—二七
四、卒業生之進路如何.....	二七—三二
五、學生之革命運動與敵人高壓之最近慘狀.....	三二—三三
第三章 異族專制下之經濟的破滅.....	三三—三三
一、韓國富力概況.....	三三—三三
甲、農業生產.....	三三—三四
乙、水產額.....	三四—三六
丙、鑛產額.....	三六—三七
A. 已經調查之炭田表.....	三七—三八
B. 未經調查之炭田表.....	三八—四〇

C. 黑鉛表.....	四〇—四一
D. 全國鑛產額種類.....	四一—四二
E. 全國鑛區分布表.....	四二—四四
丁、鹽田產額.....	四四—四四
戊、工業.....	四四—四五
己、商業.....	四五—四五
庚、鐵道.....	四五—四五
辛、木材.....	四五—四五
壬、銀行.....	四五—四六
癸、貿易.....	四六—四六
二、韓國之人口問題.....	四六—四七
韓日兩民族之在韓國內增加屢年比較表.....	四七—四九

目錄

三、 土地兼併之危機·····	四九—五〇
A. 韓日兩民族耕地所有比較表·····	五〇—五二
B. 韓日兩民族地主比較表·····	五二—五三
四、 地主之沒落與農奴之激增·····	五三—五四
A. 小作農平均小作地·····	五四—五五
B. 對糧收量之小作料比較·····	五五—五八
C. 小作人反抗之逐年增加表·····	五八—五八
D. 全國小作爭議表·····	五八—五九
E. 農戶階級之比較·····	五九—六一
五、 韓人頽落之實況·····	六一—六二
A. 海外離住韓人之屢年統計·····	六二—六四
B. 海外韓人實數·····	六四—六五

第四章 韓國革命之歷史的基礎……………六五—六六

甲、人民基本權利之不平等等……………六六—六八

A. 階級制度……………六八—七〇

B. 奴隸制度……………七〇—七四

乙、人民生活權利之不平等……………七四—八〇

A. 高麗結田總數 (王朝)……………八〇—八一

B. 朝鮮結田總數 (李朝)……………八一—八二

C. 朝鮮國有地種類……………八二—八四

丙、人民受學權之不平等……………八四—八五

A. 三品出身科 (新羅之聖王朝)……………八五—八七

B. 高麗仁宗元年學制……………八七—八七

丁、亡國條約之沿革……………八七—九五

第五章	韓國革命運動之體系·····	九五——九五
一、	總敘·····	九五——一〇二
二、	第五次革命以來各方面之活動概況·····	一〇二——一〇九
第六章	光州革命之真象·····	一〇九——一〇九
一、	光州之歷史的地位·····	一〇九——一一一
二、	光州革命發生前全國的動搖性·····	一一一——一一三
三、	光州革命爆發之真象·····	一一三——一一六
四、	京城第一次示威·····	一一六——一一七
甲、	示威罷課之詳情·····	一一七——一一九
乙、	數千女生痛哭校庭·····	一一九——一二九
丙、	數萬橄欖文謄寫流布之內容·····	一二九——一二〇
丁、	決議文事件·····	一二〇——一二〇

五、京城第二次示威·····	一二〇—一二三
六、女子示威運動之預備代表會·····	一二二—一二三
一、對日本佔據東省者致函中國當局·····	一—一
二、通電中國各界·····	一—二
三、通電中國宣布日本罪惡·····	二—四
四、上海週刊社說·····	四—七
五、敬告中國各界書·····	七—八
(一)日本大陸政策與中國之關係·····	八—九
(二)日本帝國主義蹂躪下蒙滿現象·····	九—九
一、關東州租借權·····	九—一〇
二、開放都市·····	一〇—一〇

三、駐兵滿洲之特權·····	一〇一
四、關於間島之權利·····	一一一
五、南滿鐵道之權利·····	一一一
六、安奉線之權利·····	一一一
七、新法鐵道之優先權·····	一二一
八、安奉鐵道與南滿幹沿線合併之權利·····	一二一
九、滿州四鐵道優先權·····	一二一
十、洮鐵道之權利·····	一二一
十一、吉長鐵道之權利·····	一三一
十二、洮齊鐵道之權利·····	一三一
十三、吉會鐵道之權利·····	一三一
十四、在滿洲日本戰亡者墳墓及忠魂碑之保護·····	一三一

五、營口安東奉天有制定居留地權·····	一三——一三
六、鴨綠江右岸中日合辦採木之權·····	一三一——一四
七、撫順烟台炭礦之權利·····	一四——一四
八、吉黑兩省內森鑛借款·····	一四——一四
九、南滿洲各種農工商經營上必要之土地上租權·····	一四——一四
十、關東州九個鑛產試掘及採掘權·····	一四——一五
(三)日本拓殖部將直轄滿蒙·····	一五——一七
(四)日本最近之強迫履行於北京政府之十餘條·····	一七——一八
(五)向滿蒙急進是日本自促禍患之機·····	一八——二〇
(六)願中國同志與世界友邦，并力反對日本打倒帝國主義於滿蒙·····	二〇——二一
六、韓報特刊辭·····	二一——二二

七、韓國臨時政府對華僑慘案聲明書·····	二二—二三
八、對韓國內華僑慘案宣言·····	二三—二四
九、韓國獨立黨宣言·····	二四—三二
十、聲明書·····	三四—三五
十一、東三省韓僑問題·····	三五—三五
一、緒論·····	三五—三八
二、東三省與韓僑之歷史的觀察·····	三八—三九
三、韓日合併後韓人與東三省之移住·····	三九—四二
四、東三省韓僑之現況·····	四二—五五
五、日本帝國主義與東三省之將來·····	五五—六四
六、最近發生之東三省韓僑問題·····	六四—七四
七、三民主義與東三省韓僑之權利問題·····	七四—七七

八、韓僑最底希望條件·····	七七—七八
十二、韓國獨立黨之近象·····	七八—七九
一、組織·····	七九—八〇
二、軍力·····	八〇—八一
三、活動·····	八一—八四
四、主義政綱與政策·····	八四—八七

韓國之現狀及其革命趨勢（一九三〇年著）

第一章 異族專制下之政治的蹂躪

一 以拘捕爲能事之日本政治

彼所謂法律者，直不過強者對弱者摧殘屠殺之工具耳。曰刑法，曰保安法，曰治安維持法，曰出版法等，以二千七百餘之警察署爲爪牙，日事拘捕，而一經拘捕，則不問有罪無罪，必受其拷問至二年一年，始有所謂公判。在其拷問與預審期間，滴漏不洩，肆其兇虐，凡由報紙，露其端倪，必遭停刊與刑獄之禍。試以最平安無事之一九二九年五月中，查平安南道一區獄事，罹其刑網者，凡一千三百餘，平安北道之一年獄事，凡一萬三千餘件，而爲敵人犧牲者，凡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五人，若以全韓計，一年之內，爲敵警拘捕者十有五萬八千餘人。彼日本者，猶謂不足，自昨年卽一九二九年，費數十萬金，蒐集指

紋，助其拘捕，據敵人警務局所發表，凡有反日革命思想，及已經逮捕之韓人中，錄名指紋簿者十有三萬，一網打盡之術，於今備矣，今據所謂治安維持法之第一條『凡以變更國體爲目的，而組織結社者，又任其幹部與指導之責者，處以死刑，或五年以上之懲役或禁錮，知其情而，加入結社者，又爲其結社之目的遂行，而有行爲者，處以二年以上之有期懲役或禁錮，（抑壓獨立黨之工具）凡以否認私有財產爲目的，而組織結社者，又知其情而加入者，或爲其結社之目的遂行，而有行爲者，處以十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前二項之未遂罪，罰之。（抑壓社會主義團體之工具）』而觀之，則對付獨立黨，愈酷於社會主義團體。雖然，此種苛酷法令，不能滅絕我民族反抗之心理與勢力，故每年平均五百人左右，爲破壞治安維持法之第一條而入獄，日有擴大之勢，尤以青年學生及勞農界爲最多。

二 對待革命思想之取締綱

韓國民族，自被敵人之解除武裝以來，得一特殊的武器，以與敵人鬥爭，即民族意識與階級意識是也。前者是五千年歷史的產物，後者是世界的新思想所激盪者。韓人在於二重壓迫之下，雖無物質的武裝，然猶以自覺的意識，爲甲冑爲干戈，鋒之所衝，觸無不破，彼所謂同化政策也，尊皇主義也，總督政治所假裝之文化政策也，自治計劃也，皆爲韓人所看破，抵抗，崩潰，撲滅焉耳。彼日本當局，異想天開，制定奇異可怪的制度，即思想檢事是也。韓國內各法院，置一思想專門檢事，外自滿洲里，寶久尼耶。哈爾濱，遼寧，北京，上海，等地，密派事務官，對於革命黨員之文字與言論，鉤深探賾，研究批判，務以羅織，巨細不遺。夫法律之所可治者行爲耳，今敵人之法，乃治心，治意識。意識而傾於民族的獨立，則處以死刑，傾於階級性之解放，則科以懲役禁錮。一九二八年，日人以百萬元，增設獄房千餘箱，使思想犯人，獨處一房，此所謂思想犯獨房制度也。彼謂此，足以杜絕革命之根底，而行之數年，適

得其反，獨房有限，犯人即日增，無室可容，乃自破獨房制，置多人於一房，如積堆貨物焉，狐狸狐掘，可見其術窮矣。

三 壓迫韓人之軍警機關

在四萬八千餘方里之韓境內，星羅棋布之敵警署與憲兵隊所駐處，合三千一百六十三處，其中警察署二百五十，駐在所二千三百零二，派出所一百七十一，憲兵隊司令部一，本部五，分隊十六，分遣所十三，駐在所九，刑務所二十六，以人員計，達二萬餘，而韓人僅占三分之一。除此以外，特設私服警察之密偵，諜報，等機關於內外地，不惜以七萬五千元經費，增設十五處警署於兩江之岸，尤以中俄韓之國境爲多。然彼以兩個師團，屢爲韓人武裝之獨立軍所困，圖們，鴨綠之沿岸，無日不在交戰中。舊不願生之獨立軍，十年間出戰凡三千餘回，每年平均三百回，出動軍額，凡一萬五千人，彼乃疲於奔命，而增設三師之計出也。國境警備，爲敵人最大政務，一九二七年，日人費二十餘